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合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风险提示

1、中国烟草山南市扎囊县植物种苗繁育基地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或“项目”）的履行将占用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分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一定的流动资金。

2、本项目履行期限较长，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；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；存在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。

3、本项目施工期间，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，造成完成工期、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西藏分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同扎囊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署《工程建设施工合同》，合同总价值17,889.87万元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简介

扎囊县隶属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市，地处西藏中南部、雅鲁藏布江中游。扎囊县辖三乡两镇62个村（居），总人口4万余人。2016年财政收入为2824万元（以上信息来源：扎囊县人民政府官网<http://www.xzzn.gov.cn/>）

公司与扎囊县人民政府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2014年至2016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扎囊县人民政府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三、项目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中国烟草山南市扎囊县植物种苗繁育基地。
- 2、工程地点：扎囊县阿扎乡
- 3、资金来源：甲方整合资金
- 4、实施的范围及内容：园区外网工程、绿化工程、园区铺装景观工程。
- 5、项目分两期建设，第一期建设 4000 亩的藏草基地核心区，第二期建设其他配套项目。
- 6、工期：365 天
- 7、工程总造价：17,889.87 万元。
- 8、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符合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标准
- 9、付款周期：参照监理单位以及跟踪审计所核定工程量按月支付，每月支付甲方审核产值的 70%，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 2017 年全年产值的 90%，待项目完成全部审计后，支付至总产值的 95%，剩余 5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甲方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或委派专门人员，对项目建设进行整体统筹与安排，按照本合同约定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；
- 2、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专项项目的立项并履行专项资金拨付义务。
- 3、保证项目享受西藏地区税收优惠及扶贫相关政策。

(二)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负责根据政府批准和本合同规定，进行和相关项目规划、设计、建设，乙方应当在遵守国家和西藏自治区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，依法建设，保证在约定的时限内

进行项目建设；

2、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土地用途，必须按照政府批准的规划及建设规模有计划进行建设；

3、按照国家合格质量标准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双方合作项目的规划、勘察、设计、建造和设各采购安装、建设等工作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17,889.87 万元，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8.61 亿元的 6.25%，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。该项目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工程建设施工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月三十一日